**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福建省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

2、招标编号：FJQC（2022）-CT067号。

3、预算金额：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受业主邀请的单位。

6.2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1、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是投标人不存在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则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不视为投标无效。 |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2、提供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其他资格项下已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 |

6.3特定条件：

|  |  |
| --- | --- |
| 资格承诺函（若有） | 根据长汀县财政局转发《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通知》（汀财购〔2022〕2号）要求，2022年1月10日起，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供 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若按附件内容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注：（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投标人可刪减承诺事项，如刪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6.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报名

7.1报名期限：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报名期限内，投标人持《邀请函》到长汀县倒角哩二段下段59号三楼（龙宇中学后门）福建省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报名；亦可将贵公司所需报名的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邮箱和公司地址一并填写清楚后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本公司报名（传真或发电子邮件报名的，须在发送报名材料后致电我司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负责），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长汀县倒角哩二段下段59号三楼（龙宇中学后门）福建省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均为2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福建省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密封、标记、递交规定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0、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2日09:00（北京时间）、长汀县倒角哩二段下段59号三楼（龙宇中学后门）福建省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开标厅。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本项目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长汀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汀县电信大厦六楼

 联系人： 赖工

联系方法：0597-6888129

13、代理机构：福建省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汀县倒角哩二段下段59号三楼（龙宇中学后门）

联系方法：小范 0597-6810929

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qcgcgl.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缴交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
| 银行账号：5919 0665 7510 702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 | 1 | 326700 | 贯穿整个项目施工期，监测至项目完工 | 6534元 |